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239号

当事人：武江区避风港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03MA53D5KJ65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韶关大道12号恒大城33幢1
层6号商铺

经营者：廖艳霞

身份证号

住址：广

联系电话

2020年1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韶关市武江区韶关大道12号恒大城33幢1层6号商铺的武江区避风港商行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该店经营销售化妆品，但无法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及化妆品的合格证明等资料接受检查，并保存相关凭证。2020年11月13日经批准予以立案调查。2020年11月16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对武江区避风港商行经营者廖艳霞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6月18日经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开始经营包括爱乐星丽制造株式会社生产的“娜之里 薏苡仁清润化妆水”等各类化妆品，在采购化妆品时未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和化妆品的合格证明

等相关文件，并保存相关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0年11月16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2020年11月13日，执法人员对武江区避风港商行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化妆品采购索票索证记录；

3、2020年11月13日，现场证据提取单2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包括“娜之里 薏苡仁清润化妆水”等各类化妆品的事实以及经营场所现场情况；

4、2020年11月1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的事实。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0年11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处告字〔2020〕109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在采购化妆品时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化妆品的合格证明文件，保存相关凭证并建立进货台账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化妆品的合格证明文件，保存相关凭证，建立进货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构成了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

的违法行为。

2020年11月13日，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已当场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韶武市监新责字【2020】1113-01号）责令其改正。根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或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建立化妆品进货台账，或者从事批发的化妆品经营者未建立销售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警告。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